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秦玲美研究教師  
電話：02-28616942轉213  
電子信箱：tiec213@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0960037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13428661\_10960037471\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本中心「109學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領域教師關鍵能力模組化課程初階增能研習班(國語)」實施計畫1份，請薦派所屬同仁報名研習，並惠予講座及參加人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研習依據：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
- 二、研習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各領域教師。
- 三、研習人數：36人。
- 四、研習日期：自110年1月26日（星期二）起至2月2日（星期二），共6天。
-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月18日（星期一）止。
- 六、研習地點：臺北市立新興國中(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
- 七、研習及交通等，請參閱附件。
- 八、本研習有助於精進國語文領域教學知能，鼓勵本市108及109學年度之初任教師參與。
- 九、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

大佳國小 1091225



\*RHAA1093007857\*



嗽、喉嚨痛、打噴嚏)等症狀，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邢小萍校長、鍾東容主任、黃柏翔老師)(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胡慧宜校長)(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湖于滢老師)(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王玉校長)(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賴婷妤主任)(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林翠玫老師)(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0/12/25  
14:42:20  
交換章



裝

訂



線